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侯市监罚告〔2025〕11号

罗先珠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照经营及破坏电子秤准确度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情况下，于2024年3月10日开始在南通镇罗洲村农贸市场无营业执照从事鱼类销售经营活动。（二）当事人在未对电子秤进行检定的情况下，自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经营过程中使用无铭牌的宝德牌电子秤进行贸易结算，使用的电子秤依次按“9”、“去皮”、“单价1”按键后可自由调整重量，实际重量1斤会显示1.2斤，具有短斤少两、欺骗消费者功能。

案发后当事人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

本局认为：

（一）当事人无营业执照从事鱼类经营活动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当事人使用具有短斤少两、欺骗消费者功能的不合格电子秤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依据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其违法行为符合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七条规定的一般处罚情形，拟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（1）没收1台涉案电子秤；

（2）处800元罚款。

综上所述，建议对当事人无营业执照从事鱼类经营活动及使用具有短斤少两、欺骗消费者功能的作弊电子秤违法行为处罚如下：

- (1) 没收涉案电子秤 1 台；
- (2) 处以罚款 800 元；
- (3) 责令当事人停止无照经营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涛 叶晓杰 联系电话：62080665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3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